

豐侯不聽曰。反果信。必有報者。姑待之。居三日。宗像麻生大鶴小田部飛檄狎至。言鑑種反。多召集無賴。四出劫掠。星野一閑亦同鑑種反。保寶滿。豐侯意猶疑之。使吉良五兵衛問鑑種曰。卿何所苦而叛。對曰。前筑前肥政令之所不及。君無與知而可矣。後豐將士有願屬藝者。我為代請。使者反命。豐侯悔怒。諸大夫皆豫閱兵峙糧以待。使者還。梅岳公及臼杵鑑速吉弘鑑理即時傳發。諸將繼之。軍太宰府。七月七日。與鑑種大戰寶滿山下。鑑種兵敗。退保巖屋寶滿。鑑速

由巖屋城後山。急攻克之。城兵三千餘人。死傷略盡。餘皆走下山。衆追擊。少有脫者。獲戍主足達兵部。鑑種腹心也。公與鑑理圍寶滿。寶滿巖險。加以六月以來完繕。雉堞牢固。弓銃亂發。士卒死者甚多。度難急拔。還軍山下。欲以奇道破降之。九州治亂記。九州軍記宗像追考記略同。○葆光按。問註所統景以書報鑑種叛。本藩問註所氏猶藏豐侯答書。統景事豐尤謹。本書獨記宗像麻生等不及統景。殊為疎漏。且據豐侯答書。鑑種修城峙糧。在九年。本書以為十年六月。又誤矣。高橋記。鑑種兄一萬田彈正妻美。豐侯殺彈正。納其妻。鑑種怨之。遂有異謀。此說為是。九州記大夫與廢記所載。皆誤。

寶滿之役。戰崖下。敵鋒銳甚。我兵却者二。公督戰。十時惟忠小野鎮幸足達直氏先公進。敵將福井玄鐵以勇聞。從七八十人。與我先鋒高野出雲十時惟次接戰。敵乘高急擊。我軍不利。出雲惟次皆被重創。公親進戰。寶滿兵識公叢擊。惟忠等力戰。斬二十八人。敵稍却。屬戶次親繁戶次親宗及他壯士數十人來援。玄鐵退入城。公前後數十戰。未有急於此者。惟忠等傷。皆不下十創。戰急。有敵一人旁出。關弓射公。相距可三步。內田鎮竝以身蔽公。中矢死。有子尚弱。公

賜書賞之。

淺川聞書○葆光按。戰死錄。是役士死者二十餘人。其危急可知也。

七月十一日。豐侯遣齋藤鎮實將師千餘伐筑紫廣門。軍園邊。廣門伏精兵三千於林中。別使五百人進戰。步將古莊木部足達等逆擊。筑紫兵陽走。乘勝追里許。伏起銃丸雨集。死者二百餘人。木部武藏力戰死。問註所鑑。豐將七百餘繼進亦敗。死於侍嶋。鎮實聞前軍敗。單騎馳之。廣門已收軍。保五箇山。鎮實還次園邊。盡徵前筑師。將攻五箇山。九州治亂記。下竝同。宗像追考

同記

豐侯聞敵強。發前筑前豐之師會太宰府。又命前肥後筑諸豪攻筑紫廣門。先是龍造寺隆信殺小田重光并蓮池。勢益強盛。前肥諸豪城守不敢出兵。秋月種實將二千人。自藝航海至柳浦。疾馳一晝夜。入秋月。故臣皆至。種實使三百人之太宰府請曰。杵鑑速曰。僕非敢叛也。先人有罪絕祀。今西州不靖。若有間田。幸賜一同。以奉宗祀。鑑速笑曰。我當使人報之。謝使者歸。齋藤鎮實與廣門相持。七月二十六日。急擊破之。明日廣門乞降。其子榮門及大田馬場波多等皆納。

質詣太宰府軍。於是諸豪屬豐者與龍造寺黨分據前肥。戰爭無息。

秋月種實益強。將召藝師共救寶滿。公與曰杵鑑速。吉弘鑑理謀。使吉岡宗歡齋藤鎮實以萬人軍太宰府。以遏寶滿。公與鑑速等將二萬餘伐。秋月八月十四日與種實戰於甘水長谷山。

本作雨生橋山。今據九州軍記改之。

自己至申七

谷。公七用刀。多所斬獲。十時惟忠

本作惟定。今據

其家譜驍勇。右手揮長刀陷陣。殺傷無算。已以刀鋒貫一人。高揭投之五步外。後人號其地曰投入原。

傳授人原在夜須郡長谷山近旁。未詳其的為何地。孫光按是戰惟忠戰功顯著如是而不賜感狀。九月三日。惟忠戰死。公賜書其子惟行。稱其功。竊疑惟忠是事實。在九月三日也。然無書史可徵。姑待後考。

日昃種實退保邑城。孫光按。當時諸豪據山為固者。以其峻絕。平日居其邑。亦有城池。名曰邑。下飲之。十五日晨進攻城。公督衆冒矢石以

登。遂克邑城。種實挺身走。保古所山。公軍休松。

孫光按。休松在下座郡梯原村。一名茄子町。是山蓋有松樹。行人常休其下。因得名。休松茄子町和語相近。而訛也。山諸無樹木。自荷取村。遂邇上可二十町。不甚高峻。利出兵決戰。而無潰卒踐蹂之虞。山距古所南二里。距

杉本一里。鑑速軍觀音岳。鑑理軍道場山。光按。觀音岳在夜須郡古所西南一里五六町。道場山在古所西一里四五町。二子所軍本作莊山。今據九

州軍記。敗之。莊山在嘉麻郡瀨河內村。距古所山北二里餘。頗遠。不得夜斫營也。以感古所。

種實及高橋鑑種。屢遣使於藝。告急。藝侯將遣兵救之。前豐前筑諸豪在豐軍者。多陰送款於藝。請曰。聞

藝兵且至。國內虛。無以應卒。請姑歸修守備。諸將以為然。遣城井長野千手宗像杉麻生以下歸。豐侯亦

命諸將收入後筑。為戰備。以待藝兵至。於是宗歡鎮實退次松尾。鑑速鑑理亦將班師。九月三日。種實夜悉其兵。襲鑑速於觀音岳。鑑理於道場山。

舉軍潰。鑑速鑑理走。後筑士卒鳥散。走千手小熊。或

踰長谷山。至長者原。又頗脫走。赴休松營。秋月兵繼至。公督勵部下。躬親搏戰。豐人利光兵庫介爲敵所獲死。天明公聚潰卒益進力戰。破秋月兵。追北至古所山下。身斷後退。次人次原。是戰。公族鑑堅親繁親宗鑑比及十時。惟忠由布惟清安藤右馬丞綿貫吉廉等死者凡五十餘人。菴光按。本書於夜戰誤。說見於下。

休松之戰已。公將伐。秋月師曰。寶滿崖下之戰。鎮幸直氏最。惟行尚弱。聞我急至。且其父惟忠崖下戰。

亦有功。於是三人爲前行。有士四十七人。卒七十餘人。取所齎糧食之。公以下能食者八人而已。餘皆憂懣不能食。公起曰。吾師數千。死傷且盡。今存者皆可一以當千。今日之難。不過死。男兒不食。何以能死。取搏飯尤大者食之。連盡四五塊。衆皆食。公即使內田鎮家滅篝火。吹笛爲號。傳呼出敵後。秋月軍恟懼大亂。因急擊敗之。追北至古所山下還。雜取淺川聞書。立花懷覽

記。○菴光按。休松戰。種實夜襲敗。鑑速等乘勝擊公軍。不能破。小却。篝火相持。時公兵有百二十餘人。秋月兵據九州軍記。初可四千人。屢力戰。死傷分數。意亦不過千人許也。公欲出奇取之。滅火傳

呼陽出敵後。因其恟懼。擊破之。追北至古所山下。天明扶傷者退。次人次原。是戰若他將。不過夜間收兵逃去。公勇武。能轉敗為勝也。懷覽記所載頗詳。蓋採淺川聞書立花記。附會成文。不可盡信。滅火吹笛為號。諸書不載。蓋內田氏所傳。當時猶傳戶次幸榮覺書為有所據也。

休松之戰。將士多死。公呼曰。足達宗圓已死乎。宗圓方在七八步外。鬪曰。宗圓在此。隻手並怒。投甲首三於公前。淵觀藏執長刀從。戰急。公欲取之。曰。將軍搏戰。必待奴輩皆死而後可。且觀奴所為。揮刀突陣。斬十八人。歸自役。升為士。賜名十八兵衛。淺川聞書下同。○葆光按。本書此條似以為晝戰者。然公勇武。臨戰意氣安閒。直氏方在七八步外。自非黑夜。豈有不知之理。故今定為

夜戰。豐前覺書。公討高橋鑑種。銃丸雨集。圍人八兵衛進以身蔽公。遂得免。八兵衛積功至十八次。賜名十八兵衛。蓋一事各記所聞也。

休松之戰。公之老皆死。公既班師。盡召家人。以札書名。置握中。問曰。誰可為老者。眾咸曰。小野和泉可。公悅。出札示之。正和泉字。終以和泉為老。戶次三左衛門嘗為余言之。葆光按。和泉名鎮幸。其父鑑幸亦稱和泉。初豐府使鑑幸隸公。是役戰死。

九月三日。戰於北筑。秋月休松親族家丁及隸騎死者數十人。鹵獲亦多。在後筑山隈。賞賜左文字長刀一口及感狀。當時將士從軍有功。未及行賞。其君先賜書褒揚。名曰感狀。其喪祿求仕他邦者。以

是為徵。故一名證文。所子孫傳寶。上功簿簡首有公
謂賜書以賞者。皆是也。御讓狀○孫光按。休松之戰。野史所載。頗有同
押字。異。立花記。九月三日。種實將萬餘人。擊休松軍。
公逆戰却之。命多樹旗幟於吉光。休松間。秋月兵望
見。以為莊山兵至。遂引去。鑑速。鑑理。聞。種實出。
將乘間襲古所。聞其已歸而止。是夜風雨。種實襲敗
莊山軍。乘勝擊休松軍。立花懷覽記亦同。淺川聞書
不書月日。據休松戰已暝語。仍為晝夜二戰。夜戰公
命。惟行與鎮幸直氏為前行。以惟忠戰死也。若惟忠
死於夜戰。公或未及知之。由是觀之。晝日已合戰。惟
忠等死之。可知也。御讓狀感狀并著九月三日。無夜
字。則立花記記晝戰。為得其實。但建旗幟以誤敵。在
天正七年。公與天叟公伐筑紫秋月之時耳。或曰。休
松晝戰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并不載。唯淺川聞書
有休松戰已暝之言。立花記誤以為有晝戰。遂傳會
為之說耳。未
孰是。姑俟後考。

公謂先人曰。大師振旅。我當止二筑間。一二年以觀諸
部動靜也。十一月二十五日。公從山隈移軍草野。問
本村。二十八日。娶問註所氏。已而豐府以璽書召師
還。獨使公留居西。皆如公言。豐前覺書○本書以夫
人為安武氏。今據立花
家譜問註所
家譜改之。

289
1

橘山遺事卷一

8

十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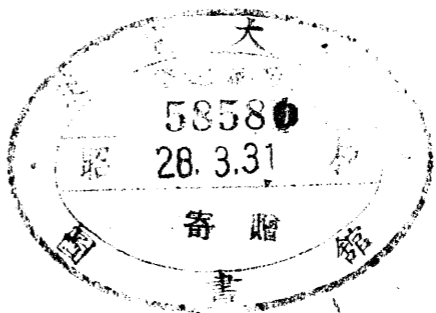
播山遺事

重訂改刻

二

0 1 2 3 4 5 6 7 8 9 10

289
2



橘山遺事卷二

日出 帆足萬里鵬 卿 譯

門人 岡弘道子毅重訂

十一年。討立花鑑載。家丁有鹵獲。又頗被創戰死。公賜

書以賞。上功簿簡首有公押字。御讓狀

立花東城曰井樓山。立花鑑載所據。西城曰白嶽。奴留

湯融泉居之。初鑑載聞藝并山陰山陽稍及上國。

以為九州亦且為藝并。欲蚤自異。使人謂藝曰。立花

險絕為九州要鎮。君若西略。請為鄉導。高橋鑑種亦